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關於收購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 權益及認股權證的主要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
收購融資更新**

引言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Maple Marath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該等公告之日即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收購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43.9%權益及認股權證。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告，包含收購之更多細節、有關目標公司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和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派發至股東供其知曉。關於上市規則下對通函的內容要求，本公司已申請、聯交所已批准了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67(6)(a)(i)條和18.09(2)條的豁免，更多細節詳見下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67(6)(a)(i)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於通函載入關於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依據的賬目須與截至通函刊發前不超過六個

月的財政期間有關，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的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須與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上相同。

目標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要求，目標公司須公佈其每一財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每一季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三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畢。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三年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已根據加拿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截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已按照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手冊一核證條款7060，中期財務報表審計師審查，均由目標公司獨立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簡稱「安永卡爾加里」）進行審查。安永卡爾加里已就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三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的財務報表分別出具了無保留審計意見以及無修改的中期審查報告。安永卡爾加里為安永國際會計實務之成員單位，並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

本公司認為，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三年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的目標公司經審查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額外財務信息（見下文定義），將就目標公司相關財務週期內財務狀況提供相關的、有意義的和可靠的信息，而嚴格遵守上市條例14.67(6)(a)(i)條載入通函的關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的編製將過於繁冗，從而引起不必要的時間和精力消耗，且對股東瞭解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甚無裨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聯交所已批准了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67(6)(a)(i)條的豁免，條件是通函中載入(a)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三年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的目標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及(b)下列額外財務信息（簡稱「額外財務信息」）：

- (i) 一份關於目標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實質區別的摘要，包括如果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三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的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現行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報表產生的重要影響，側重於實質區別而非表像區別的對目標公司綜合收益報

表和資產負債表之逐行調節。本公司審計師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審查該等調節；以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要求須在會計師報告中披露，但無需載入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三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之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補充財務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8.09(2)條

根據上市規則18.09(2)條，本公司須準備在通函中載入一份關於目標公司在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見上市規則第18章之定義）項下之油氣儲量的適格人士報告（Competent Person's Report）（見上市規則第18章之定義），由上市規則第18章或聯交所接受的其他規範所修訂。

作為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標公司須遵守當地規定，每年於其年度信息表中發佈儲量信息。該等信息由目標公司按照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實施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披露準則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簡稱「NI 51-101」）編製，由一名獨立的合格的儲量評估者（簡稱「合格評估者」）按照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卡爾加里分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石油協會）共同編製的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評估手冊COGE Handbook（簡稱「COGE手冊」）所述之標準進行評估。

NI 51-101項下之披露建立在按照COGE手冊標準進行的儲量和資源評估的基礎上。COGE手冊一般與PRMS之定義、分類框架系統以及為儲量評估者所解釋和應用的標準相一致。因此，按照PRMS編製之儲量評估與按照NI 51-101編製之並無實質區別（採用同等價格和成本假設）。

鑒於(a)目標公司擁有超過70處資產（大約5,000淨口井）；(b)目標公司已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律，根據NI 51-101發佈了儲量信息；以及(c)通函將派發給股東供其知悉，僅當關於本收購的書面批准已取得，且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無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通過本收購，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載入通函的目標公司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的適格人士報告之編製將過於繁冗。

本公司將於通函中載入下列披露，以替代適格人士報告：

- (i) 一份關於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儲量數據和其他石油及天然氣信息的報告，其中包括，(1)由合格儲量評估者根據NI 51-101評估的儲量估算和未來淨收益的淨現值；及(2)目標公司編輯的其他石油和天然氣信息；
- (ii) 一份由合格評估者出具的意見，認為其評估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儲量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經確定，且符合一貫適用的COGE手冊。負責監督評估的技術人員為上市規則第18章「適格人士」規定之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所須經驗的人員；
- (iii) 目標公司發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信息表；及
- (iv) 關於目標公司的某些額外信息，為上述(i)，(ii)及(iii)段中所披露信息之補充。

本公司認為，上述替代披露，以及將予載入通函的關於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提供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適格人士報告所須之信息相當，且適用於目標公司。

基於上述，本公司已申請、聯交所已批准了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8.09(2)條的豁免

收購融資更新

本公司希望更新股東對收購融資繼續取得各方面的進展，包括但不限於，非核心資產之可能的處置，與戰略合作夥伴聯合投資，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或任何前述方式的結合。有關任何該等安排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合規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